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05	
交易代码	004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9,836.95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动态调整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 CPPI 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在严格控制基金净值波动的前提下，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5	004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49,928.13 份	109,908.8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33.18	56,556.95
2. 本期利润	4,675.30	7,909.5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2	0.005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79,734.47	113,235.2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7	1.030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26%	2.86%	0.16%	-2.27%	0.10%
过去六个月	3.47%	0.29%	2.71%	0.19%	0.76%	0.10%
过去一年	4.30%	0.22%	3.90%	0.21%	0.40%	0.01%
过去三年	1.77%	0.28%	11.22%	0.20%	-9.45%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2%	0.29%	10.83%	0.19%	-7.81%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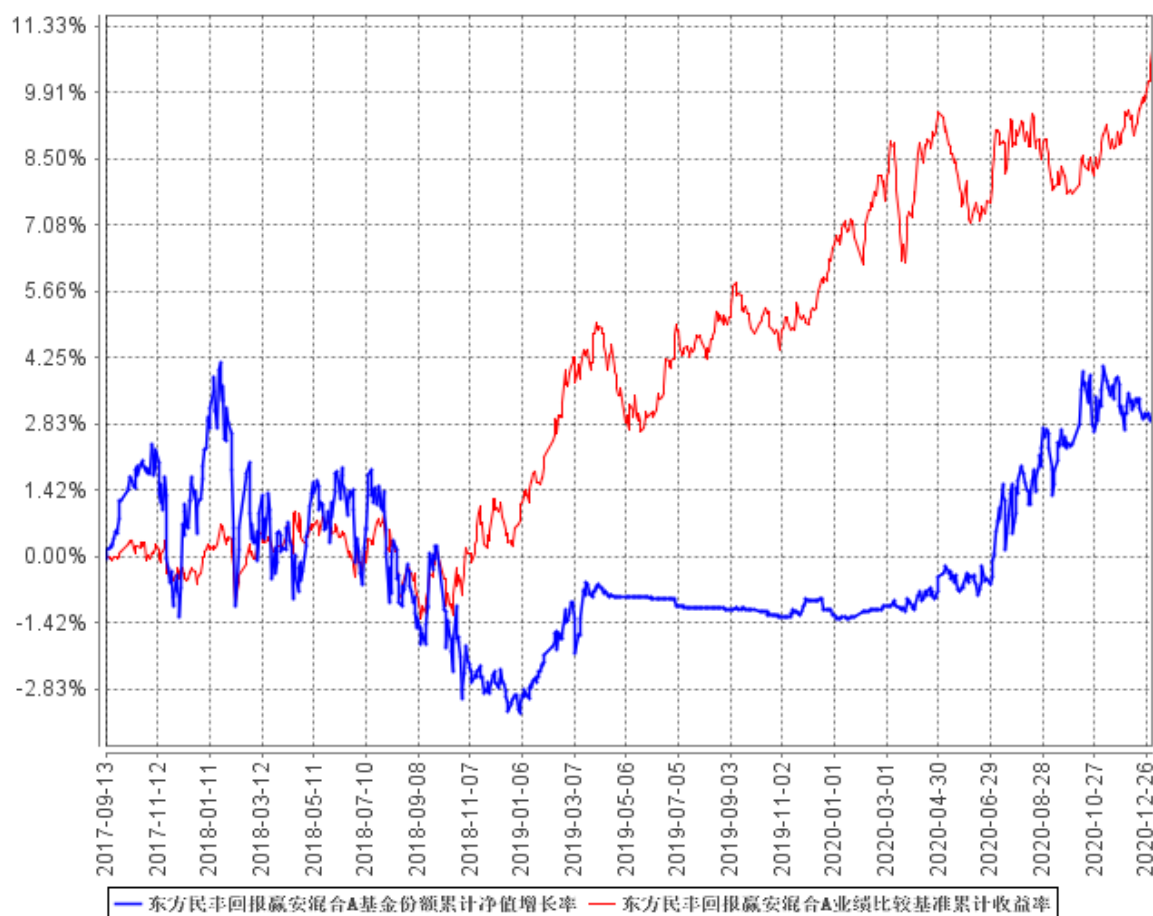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7%	0.26%	2.86%	0.16%	-2.39%	0.10%
过去六个月	3.27%	0.29%	2.71%	0.19%	0.56%	0.10%
过去一年	3.94%	0.22%	3.90%	0.21%	0.04%	0.01%
过去三年	1.01%	0.28%	11.22%	0.20%	-10.21%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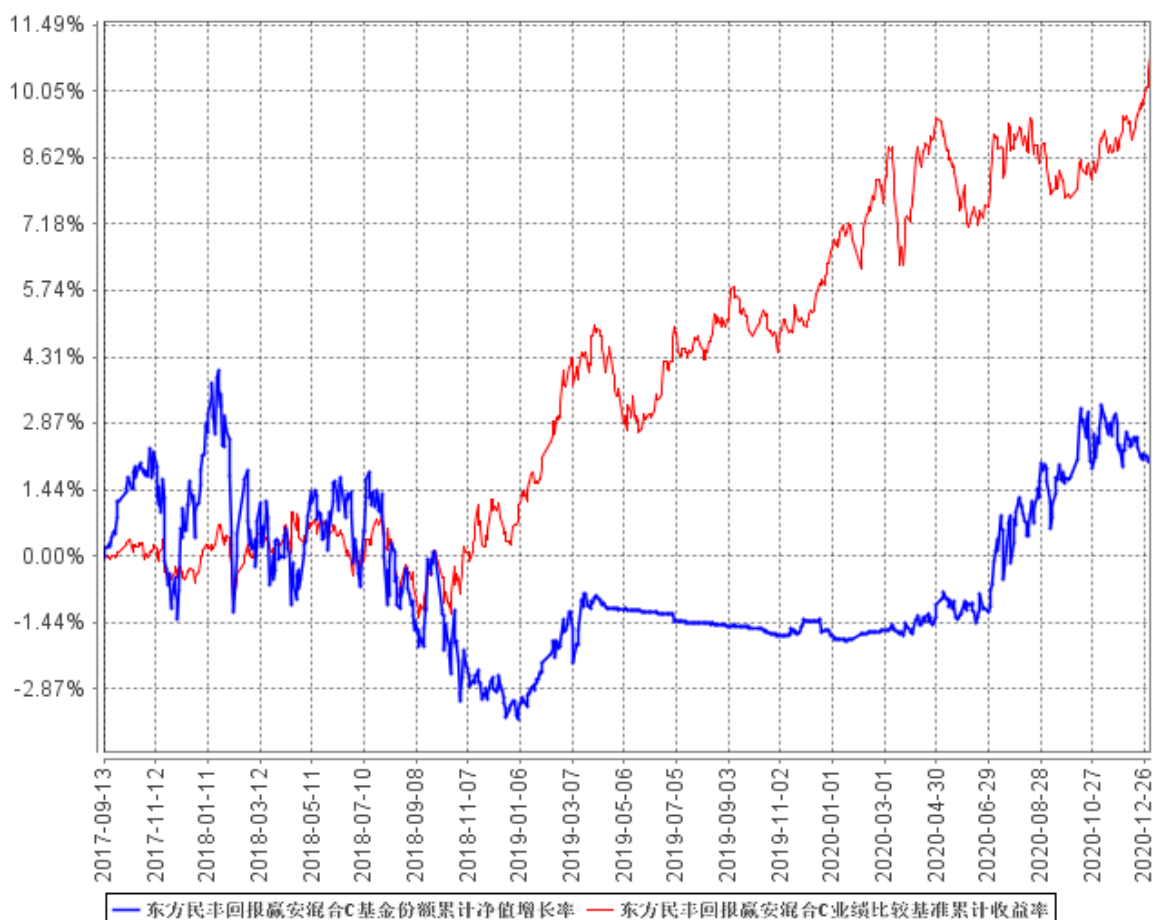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6%	0.29%	10.83%	0.19%	-8.67%	0.10%
------------	-------	-------	--------	-------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曲华锋	本基金经理	2020年9月2日	—	7年	吉林大学信用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2012年7月加盟本基金经理人，曾任权益研究部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东方新思路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 4 季度，wind 显示上证综指上涨 7.92%、深圳成指上涨 12.11%、中小板指上涨 10.07%，创业板指上涨 15.21%、沪深 300 上涨 13.6%、上证 50 上涨 12.63%。分行业看，申万一级行业涨幅前五的是有色金属、电气设备、食品饮料、家用电器、汽车；跌幅较大的行业分别是商业贸易、传媒、通信、计算机、建筑装饰。

2020 年 4 季度，市场延续上涨走势，创业板指数表现强劲，其中除上证综指外其余指数涨幅超过均 10%。四季度来看，市场结构化行情延续，可选消费、新能源等板块依然保持强势走势，基本面来看，国内疫情基本稳定，经济数据向好，需求端环比持续改善，流动性保持适度宽松状态，市场资金仍然比较活跃，指数出现普涨行情。

我们认为国内疫情情况基本保持稳定，经济企稳，政策保持温和，需求环比持续改善，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及各行业影响是短期的，当下市场环境下，是估值和盈利的赛跑，信用收紧背景下估值中枢将下移，同时经济复苏带动整体盈利水平提升，最终核心问题是盈利提升幅度和估值收缩程度对市场价格带来的影响。在此前提下我们更应该关注盈利弹性，因此细分行业景气度将决定收益率水平，同时细分行业龙头在此次疫情过程中通过其强大的护城河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取得优势，因此在组合构建思路，我们仍然维持一贯的甄选个股的投资理念，坚持通过企业基本面分析和严格筛选财务指标相结合的办法，筛选中长期优质资产进行配置，力争获得中长期阿尔法收益。我们认为消费类资产具备较好的盈利质量和增长的稳定性，特别是龙头公司具备较宽的护城河和良好的财务指标，因此优质的消费资产仍是我们长期坚守的标的。在四季度，组合股票仓位仍保持低仓位，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重仓个股以稳健的龙头个股为主进行集中配置，结构上以环比改善明显的可选消费及大金融为主，后续将持续跟踪其基本面变化和财务状况，力争获取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宏观政策来看，未来货币政策保持平稳，经济稳步复苏，整体债券市场保持平稳，组合债券仓位上将保持中低仓位，以防御策略为主，获取稳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净值增长率为 0.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27%；本基金 C 类净值增长率为 0.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3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拟采取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416.55	6.92
	其中：股票	65,416.55	6.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8,430.64	92.99
8	其他资产	849.57	0.09
9	合计	944,696.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166.55	3.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5,250.00	3.9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416.55	7.3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500	17,670.00	1.98
2	600036	招商银行	400	17,580.00	1.97
3	000887	中鼎股份	1,300	15,223.00	1.70
4	600660	福耀玻璃	311	14,943.55	1.67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银行（600036）公司因业务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各地银保监会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告时任行长助理刘辉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主要内容为“经查明，2020 年 3 月 9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公司）时任行长助理刘辉买入公司股票 18,000 股，买入金额为 618,120 元。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刘辉作为上市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7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行长助理刘辉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宁波银行（002142）公司因业务违规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各地银保监会处罚。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上述处罚不会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

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招商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作为银行业零售龙头，零售客户在规模和质量方面均有较大优势，公司在零售业务方面有强大的护城河，业务结构和公司业绩相对稳定，零售创新能力突出，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宁波银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属于城商行龙头，地处江浙地区，地区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主要以小微业务为主，具备行业中最稳健的经营能力和经营质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风险可控，分红水平稳定，在补充完资本之后，具备很好的成长性。具备一定投资价值。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6.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3.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49.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4,713.80	1,630,436.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533.76	52,623.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19.43	1,573,151.1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9,928.13	109,908.8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513,654.5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1,513,654.56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20年12月23日	-1,513,654.56	-1,559,518.29	-
合计			-1,513,654.56	-1,559,518.29	

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赎回费用的相关规定，持有期 30 日以上，不收取赎回费。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 - 20201222	1,513,654.56	-	1,513,654.56	-	-
个人	1	20201223 - 20201231	318,219.46	-	-	318,219.46	37.01%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p> <p>(1) 当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投资者较大比例赎回且基金的现金头寸不足时, 可能会导致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冲击成本, 可能造成基金净值的波动。</p> <p>(2) 当上述投资者赎回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可能会影响投资者赎回。</p>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 在支付工本费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orient-fund.com) 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